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柯清介
電話：02-23212200分機：8311
傳真：02-23582523
電子信箱：c.jke@moe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6月23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0024174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JCS111002417470.pdf、JCS211002417470.pdf、JCS2111002417470.pdf）

主旨：有關本部辦理110年5月至7月商業服務業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措施一案，敬請協助轉知有需求之原住民業者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次臨時會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審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決議事項及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110年6月17日邀集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本部研商原住民業者所經營之事業紓困措施會議結論辦理。
- 二、本部因應本次疫情對餐飲、美容美髮、非特許之批發、零售等內需型商業服務業所造成之衝擊，刻正辦理商業服務業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原住民業者如有稅籍登記且為商業服務業，110年5、6、7月任1個月營收較108年同月或110年3至4月月平均減少五成以上，即符合補貼資格；補貼

花府 110/06/23



1100122602

按本國全職員工數乘以4萬元發給一次性定額補貼，補貼款可運用於相關營運支出、租金及人事費用等維持經營之必要成本。

三、本補貼申請期間自110年6月7日起至8月31日止(或經費用罄為止)，因應疫情一律採線上申請，詳細申請須知、申請方式、懶人包、Q&A、申請教學影片等訊息，皆已刊載於申請網站<https://csm-subsidy.cdri.org.tw/>。

四、檢附本次補貼之申請須知、說明簡報、懶人包及圖卡等宣導文宣，敬請協助轉知有需求之原住民業者，如有疑義，可撥打客服專線02-7752-3522洽詢。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連江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副本：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含附件〕

